

[首頁](#) / [廉政政策](#) / [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](#) / [方案簡介](#) /

## 方案簡介

發布日期：103-12-04

最後更新日期：110-11-03

資料點閱次數：13992

為與國際反貪腐趨勢接軌，兼顧公私部門廉潔及倫理規範，經行政院97年10月3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，參考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(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，簡稱UNCAC)及國際透明組織(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，簡稱TI)相關倡議，擬具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，經行政院98年7月8日院臺法字第0980087657號函頒，自98年7月8日生效；嗣檢討本方案內容，於103年4月15日進行部分修正。本方案闡述國家廉政建設的目標和策略，並整合「端正政風行動方案」、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」、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」及「反貪行動方案」，以建構國家廉政發展策略目標，創造乾淨政府、誠信社會之願景。

廉政是普世價值，2005年12月14日生效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已確立日後全球反貪腐的法律架構，貪腐問題已無國界之分，也不再侷限政府部門，推動廉能亟需私部門及民間社會力量的共同參與，訂定本方案之目的，除整合執行多年之前述四方案外，同時亦重新定義「廉政」內涵，為國家廉政建設的永續發展建立方向與基礎。

為促使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所揭示反貪腐精神和政策實現，依據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」要求，105年8月24日行政院函頒修正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1.屬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「強制性要求」，而國家廉政行動方案內容尚未符合公約要求者，建議修正使其符合公約精神。
- 2.屬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強制性或選擇性要求，雖未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，惟我國現行已有相關制度或政策施行者，建議維持現狀不新增納入方案。
- 3.屬現行國家廉政行動方案管考項目，惟非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要求者，建議刪除列管。

經依前述標準修正後提出下列9項具體策略供各機關參處，俾利據以研訂具體執行措施及績效衡量指標項目，符合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」要求：

- 1.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，落實風險控管作為。